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自願公告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r)條規定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獲悉，美國司法部(「美國司法部」)已於2026年5月19日(美國時間)公開宣佈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麥伯良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田化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及萬永波先生(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謀劃限制特定非冷藏運輸集裝箱的產量並操縱其價格(「該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麥伯良先生、黃田化先生及萬永波先生均未接獲美國司法部就該事項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事項，並將密切關注及積極應對。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日常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運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該事項的後續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